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25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逸晉

被　　告　范金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4,9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13日起至117年12月13日止，依原告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9.2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0.94%）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撥款相當日依年金法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自114年12月21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，積欠本金504,990元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、利息試算表及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9-3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